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落实《海南第四生态环境保护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整改措施 (序号 14) 整改完成情况公示表

整改措施	措施序号(14): 强化尾水净化项目管理, 压实各参建单位责任, 进一步优化项目施工计划, 倒排工期, 加大人力物力投入, 确保项目按期保质完成;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公开遴选, 择优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 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 研究制定《评估评审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加强对第三方咨询机构在管理, 避免因评审咨询延时影响项目落地。
整改牵头单位	白沙黎族自治县生态环境局
整改时限	2024 年 12 月底
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童爱平 0898-27722902
整改工作落实情况	根据《白沙黎族自治县贯彻落实省生态环境保护例行督察报告整改方案》明确的整改目标要求, 依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10号) 公开遴选, 择优选择第三方咨询机构 22 家。于 2024 年 4 月 30 日, 白沙黎族自治县营商环境建设局印发了《工程咨询机构评估评审管理办法(修订稿)》的通知。我局组织实施的白沙县污水处理厂尾水人工湿地水质净化项目取得阶段性进展, 目前主体工程已完成建设。项目核心工艺单元(潜流湿地、表流湿地等)已完成设备联调联试并投入试运行阶段, 出水水质稳定达到设计标准。
工作成效	强化项目管理, 研究制定《评估评审咨询机构管理办法》, 加强对第三方咨询机构在管理。

